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728號

原　　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

被　　告　高敏薰

000000000000000000

何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德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捌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伍佰捌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新北市萬里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0,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民國11

0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三、被告高敏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高敏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被告何文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108年6月27日14時04分，行經新北市○○區○○○○道路路○○號509332號前，往基隆方向行駛時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正好原告公司駕駛員蘇金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行駛在對向，見狀偏右閃避，因正處彎道，致右前車頭撞擊設置於路肩之路燈桿，造成系爭大客車嚴重損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之路燈桿斷裂，車內乘客即訴外人王寶惜等17人（下稱王寶惜等17人）亦因此受到程度不等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系爭大客車回復原狀費用251,900元，且因系爭大客車進行修復而停駛30日，以該路線當月平均每日營業收入4,653元扣除人事、油料等成本之實際淨利3,000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90,000元；另於扣除強制責任險理賠後，原告賠償王寶惜等17人153,417元及台電公司45,378元。被告因過失致生系爭事故，應就不法侵害系爭大客車所有權所生前述損害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就駕駛員蘇金隆之過失所應分擔之過失比例為30%，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80,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何文智抗辯：伊對於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不爭執，但僅應分擔35%的損害賠償責任，且系爭

大客車回復原狀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

㈡被告高敏薰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大客車行照、事故現場照片、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乘客和解書、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維修證明書、營運報表、台電公司和解書、賠償費通知單、匯款回條聯、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收據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0年6月24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04281424號函附系爭事故調查卷宗，並為被告何文智所不爭執，而被告高敏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分向限制線為雙黃實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3項、第216條所明定。被告高敏薰、何文智既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之過失致原告所有系爭大客車受損，原告主張扣除原告就駕駛員蘇金隆之過失所應分擔之過失比例30%，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380,587元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自屬有據。又系爭大客車所使用之修繕材料，均係附屬零件，其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目的僅係排除車輛受損情形以回復整體效用，並不因此而增加市場上之交易價值，原告亦不同意計算折舊，自不生「材料應予折舊」之問題，被告何文智抗辯應予折舊云云，並不足採。

五、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個人原則上固只須對自己行為負責，而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向行為關聯共同之侵權行為人請求連帶賠償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其損害得獲填補，遂不區分各侵權人責任比例，使被害人就各侵權人無意思聯絡之他人行為亦得請求其等賠償，侵權人承擔無法向其他侵權人求償之風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已如前述，原告自有權同時或先後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為全部或一部給付之權利，以完全填補其損害，被告何文智辯稱其僅應負擔35%的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核屬被告間依民法第280條之連帶債務內部分擔問題，依前開說明，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80,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0,666元及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之後聲明減縮為380,587元及利息，減縮部分與撤回無異，應由原告負擔裁判費，故被告敗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189元

（計算式：380,587÷390,666×4,300元＝4,1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職權確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亭如